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情况自评报告

（2021年度）

 一、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

 按照梅江区政府《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明电〔2020〕41号）、梅江区财政局《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小组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明确阶段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 二、考核内容情况自评

**（一）组织建设。本项得分8分，自评得分8分。**

1、领导重视。本项得分4分，自评得分4分。

区民政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成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小组以更好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学习、明确具体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2、机构建设、职责明确。本项得分4分，自评得分4分。

 区民政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小组，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职责：各业务股室积极配合工作，明确了各股室、直属单位的工作重点及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。

**（二）制度建设。本项得分18分，自评得分18分。**

 我单位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，确保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开展，印发了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》等相关工作规范、内部协调、工作流程、操作规程、质量监管、评价范本等文件、办法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 制定了本单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宏观指导意见、实施方案等综合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。制定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操作办法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**（三）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。本项得分74分，自评得分74分。**

1、事前绩效评估。本项得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估指南》（梅区财评﹝2021﹞8号）的要求，在申报相关项目入库时，需要将申请项目的政策文件、绩效评估等相关申报材料一并盖章扫描上传至项目库系统。

2、绩效目标。本项得分16分，自评得分16分。

 按照《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梅江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>的通知》（梅区财评字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在项目入库申报时，绩效目标能从完整性、相关性、全面性、可行性、可衡量性等方面表述全面，项目入库申报时绩效目标通过率为100%。部门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时，能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步批复下属单位。

3、目标监控。本项得分15分，自评得分15分。

区民政局制定了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管理办法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、《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》等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，并建立相关监控机制。依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实行监控管理，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，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拨付、足额到位。一是加强申报预算项目的梳理、审核，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，没有明细的资金测算不得入库；二是财政部门批复下达预算时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明确各股室以及直属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

4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本项得分28分，自评得分28分。

区民政局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对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进行工作部署。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，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分工明确。

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材料，自评材料内容客观、全面反映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过程和绩效情况，内容详实，资料充分，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。

重视绩效自评结果，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。

5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。本项得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按照财政要求，一是政府网站如期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，能同步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；二是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依法公开。

**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加分项等相关内容）。**

本年度，区民政局没有加分项目。

二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各相关股室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相关制度需进一步钻研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等

1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，形成事前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系统。

2.加强预算绩效监控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用款计划管理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

3.建立绩效评价体系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定期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。

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

 2022年10月25日